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研究發展處 公告

111年2月21日

說明:

- 一、依據科技部 110 年 12 月 28 日科技部科部綜字第 1100075575 號 函,配合行政院 111 年度軍公教員工調薪政策,提升科技部補助 計畫約用研究人員待遇,修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 力約用注意事項」,並增訂專任人員費用月支酬金不得低於下列 金額:
 - (1)專科級:2 萬 8,300 元。
 - (2)學士級:3 萬 3,800 元。
 - (3)碩士級:3 萬 8,600 元。
- 二、本校配合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計畫專任人員工作酬金暨博士 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用表」,未達上開基本工資數額者,修正為 「勞動部函告最低月基本工資」。另,依科技部規定修正部份專 科級、學士級、碩士級第一級薪資以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 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因應行政院 111 年軍公教員工調 薪政策,各級專任計畫人員工作酬金標準及上限調整 4%。
- 三、本校各計畫補助及委辦計畫之主持人,如欲辦理專任計畫助理調薪作業,程序說明如下:

- (一)教育部委辦計畫案:所需經費於委辦金額不變下,可循校內 行政程序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計畫專任助理工作酬金暨博士後 研究員教學研究費用表」辦理;若因調薪致委辦金額不敷使用, 需函報教育部同意調增計畫經費後始得辦理。
- (二)教育部補助計畫案(不含高教深耕計畫):所需經費於補助金額項目內或流用項目支付,教育部不再增撥。請循校內行政程序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計畫專任助理工作酬金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用表」辦理。
- (三)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案之專任助理薪資編列,依本校教學發展中心通知辦理。
- (四)科技部及其他計畫案,得比照辦理。
- 四、如欲辦理調薪作業,請重新辦理起聘作業,其調薪後之聘任期間 為111年4月份開始,以利後續相關行政單位辦理聘任、納保、 薪資造冊相關作業。
- 五、如欲辦理 111 年 1 月至 3 月期間追溯,請填寫附件本校「專任人員 111 年度調薪相關資料一覽表」。
- 六、請各計畫主持人及計畫人員檢視計畫經費,若因調薪致計畫經費
 不敷使用,須函報補助機關調增計畫經費始可辦理後續調薪作業,辦理追溯調薪作業亦同。